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2 年第 6 期（总第 34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0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1 — 462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15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 开展数据安全认证工作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4 部门关于发布《查处生产 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规定》的公告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高意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相干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超声功率计量器具检定系统 表》等 16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1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1 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信息核查情况的通告	1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7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3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4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	4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4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5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5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带泵汽车罐车安全工作的通知	5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5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15 种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玩具等 15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后），现予以发布。各地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旧版同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玩具等 15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开展 数据安全认证工作的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开展数据安全认证工作，鼓励网络运营者通过认证方式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从事数据安全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并按照《数据安全认证实施规则》（见附件）实施认证。

特此公告。

附件：数据安全认证实施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5 日

附件

数据安全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制定，规定了对网络运营者开展网络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 认证依据

GB/T 4147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

3 认证模式

数据安全认证的认证模式为：
技术验证 + 现场审核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认证委托

认证机构应当明确认证委托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委托人基本材料、认证委托书、相关证明文档等。

认证委托人应当按认证机构要求提交认证委托资料，认证机构在对认证委托资料审查后及时反馈是否受理。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认证委托资料确定认证方案，包括数据类型和数量、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范围、技术验证机构信息等，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4.2 技术验证

技术验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方案实施技术验证，并向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出具技术验证报告。

4.3 现场审核

认证机构实施现场审核，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审核报告。

4.4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资料、技术验证报告、现场审核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暂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可要求认证委托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

如发现认证委托人、网络运营者存在欺骗、隐瞒信息、故意违反认证要求等严重影响认证实施的行为时，认证不予通过。

4.5 获证后监督

4.5.1 监督的频次

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有效期内，对获得认证的网络运营者进行持续监督，并合理确定监督频次。

4.5.2 监督的内容

认证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实施获证后监督，确保获得认证的网络运营者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监督结论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

4.6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应当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 认证证书

5.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通过

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到期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应当采用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委托换发新证书。

5.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若获得认证的网络运营者名称、注册地址，或认证要求、认证范围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变更委托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进行技术验证和 / 或现场审核，还应当在批准变更前进行技术验证和 / 或现场审核。

5.1.3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当获得认证的网络运营者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对认证证书予以暂停直至撤销。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申请认证证书暂停、注销。

认证机构应当采用适当方式对外公布被暂停、注销和撤销的网络运营者认证证书。

5.2 认证标志



“ABCD”代表认证机构识别信息。

5.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得认证的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广告等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对公众产生误导。

6 认证实施细则

认证机构应当依据本规则有关要求，细化认证实施程序，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认证实施细则，并对外公布实施。

7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当对现场审核结论、认证结论负责。

技术验证机构应当对技术验证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当对认证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的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后），现予以发布。各地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旧版同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4 部门关于发布 《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规定》的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2022 年 6 月 23 日

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金（银）粉类物质（以下简称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净化市场消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银箔粉末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不属于食品添加剂，不是食品原料，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含金银箔粉食品是指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加工制作的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用于销售的食品。

第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生产加工食品，加强原辅料采购控制，不得采购使用金银箔粉生产加工食品。

第五条 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加强进货查验，不得采购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原料采购、加工制作管理，不得制作、售卖含金银箔粉的餐食。

第六条 食品进口商应当依法进口食品，进口的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得进口含金银箔粉食品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金银箔粉。

第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审核。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禁止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

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八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不得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

第九条 相关广告主体在食品广告中不得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不得宣传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具有保健功能、治疗功效等，不得以食品添加金银箔粉为噱头宣扬奢靡享乐、拜金主义等。

第十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不得生产销售含金银箔粉的食用农产品，不得以添加金银箔粉为噱头炒作食用农产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级海关，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监测，发现违反本规定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和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发现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海关发现进口商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应责令其销毁或退运并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发现已经进口的，有关主管部门应督促进口商立即停止销售，实施召回，进口商拒不召回的，海关依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适时组织专家解读含金银箔粉食品的安全风险，及时发布消费警示。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和营养健康教育，倡导健康饮食方式，引导科学理性消费。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等违法行为的，可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高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相干公司 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高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意）收购相干公司（以下简称相干）股权案（以下简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

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程序

2021 年 6 月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

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核，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申报材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2021年9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2021年10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22年1月14日，经申报方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2022年3月14日，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届满前，申报方申请撤回案件并得到市场监管总局同意。2022年3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对申报方的再次申报予以立案审查。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阶段，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及下游客户意见，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各方面影响等信息，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高意。1971年在美国成立，1987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无最终控制人。高意在全球范围内为通信行业、半导体设备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和生命科学行业用户提供工程材料和光电元件。

被收购方：相干。1966年在美国成立，2008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无最终控制人。相干是激光器设备供应商。

2021年3月25日，集中双方签署协议，约定高意通过现金加换股的方式获得相干100%股权。集中完成后，相干成为高意的全资子公司。

三、相关市场

（一）相关商品市场。

经审查，本交易主要涉及激光设备产业链。相干主要从事激光器业务，高意在激光器上游从事组件和材料业务。

集中双方在激光增益晶体、非线性光学晶体、激光二极管、激光二极管模块、光束传输组件、二极管泵浦固态激光器、二极管激光器等7个相关商品市场存在横向重叠，在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上游）-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下游）、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上游）-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下游）、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上游）-准分子激光器（下游）、激光二极管/激光二极管模块/普通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热电冷却器/光束传输组件/激光加工头（上游）-光纤激光器/二极管泵浦固态激光器/二极管激光器（下游）、普通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上游）-离子激光器（下游）等16个相关商品市场存在22组纵向关系。

1. 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准分子激光器、离子激光器、光纤激光器、二极管激光器、二极管泵浦固态激光器等7个激光器市场。

激光器是发射激光的装置，可以按照增益介质不同进一步细分为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主要用于非金属材料的高性能加工）、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主要用于有机材料打标、切割、钻孔和雕刻）、准分子激光器（主要用于硅退火、眼科手术和其它紫外线工艺）、离子激光器（主要用于计量和全息摄影）、光纤激光器（主要用于远程焊接、打标、微加工、医疗、传感、高功率材料加工）、二极管激光器（主要用于表面处理、软钎焊、塑料焊接、医疗手术、激光泵浦）和二极管泵浦固态激光器（主要用于切割、点焊、缝合焊接、钻孔、微加工、打标、医疗）等。具有不同增益介质的激光器产生不同功率、脉冲能量和波长的激光光束，具有不同的特征、结构、功能和应用，不属于同一相关商品市场。因此，本案将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准分子激光器、离子激光器、光纤激光器、二极管激光器、二极管泵浦固态激光器分别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2. 激光增益晶体、非线性光学晶体、激光二极管、激光二极管模块、光束传输组件、热电冷却器、

激光加工头、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普通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等 11 个激光器组件 / 材料市场。

激光增益晶体属于光学材料，是在固态激光器中用作激光增益介质的光学晶体，其功能不能被其他晶体取代。因此，本案将激光增益晶体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非线性光学晶体属于光学材料，用于激光的波长 / 频率转换和短脉冲的生成，其功能不能被其他晶体取代。因此，本案将非线性光学晶体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激光二极管可用作激发激光增益介质的能量源，主要用于二极管泵浦固态激光器和光纤激光器，其功能无法被其他部件取代。因此，本案将激光二极管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激光二极管模块是将激光二极管与其他组件（比如驱动器、激光器底座、光学器件和温度控制器）组合在一起的下游集成配件。本案将激光二极管模块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光束传输组件起到将功率从激光源传输到激光加工头的作用，其功能无法被其他部件取代，且通常成套采购。因此，本案将光束传输组件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热电冷却器用于散发激光器工作产生的热量以保护激光器电子器件，其功能无法被其他部件取代。因此，本案将热电冷却器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激光加工头是指专门与光纤激光器、二极管激光器和二极管泵浦固态激光器搭配使用，可将激光精确地传输到待加工工件上，以进行切割、焊接或钎焊的部件，其功能无法被其他部件取代。因此，本案将激光加工头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是用红外材料（比如硒化锌、铜、硅和锗）制成，专门用于二氧化碳激光器的光学材料。同二氧化碳激光器相似，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可以分为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和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无法替换使

用。同时，两类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制造技术不同，复杂性随输出功率升高而增加，供应商存在差异。因此，本案将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和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分别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普通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是由光学级玻璃材料制成，用于光纤激光器、二极管泵浦固态激光器、二极管激光器、离子激光器等激光器的玻璃器件，与专门用于准分子激光器的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相对应。普通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包含不同细分器件，比如球面镜、柱面镜等，考虑到客户对不同细分器件存在搭配采购需求，供应商具备提供多种器件能力，本案将普通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是专门用于准分子激光器的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考虑到准分子激光器使用易腐蚀气体、光强度高等特点，用于准分子激光器的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具有较强抗腐蚀性，且须获得准分子激光器供应商严格认证，不能被普通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替代。因此，本案将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二）相关地域市场。

本案所涉相关商品均在全球范围内供应和采购，产品价格在不同国家和地区间无明显差异，我国进口比例较高，不存在显著跨境贸易壁垒。因此，将上述 18 个商品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同时考察中国境内市场情况。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企业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集中对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1. 集中后实体具有排除、限制下游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竞争的能力。在上游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市场，高意全球和中国境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75-80% 和 85-90%，排名第一，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和控制市场的能力。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为定制化生产，下游客户对上游供应商依赖度高。高意的研发能力强且产品优化升级快、损耗率低，竞争优势显著，其他竞争者难以形成有效竞争约束。此外，上游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市场进入壁垒高，资金投入大，技术门槛高，客户认证流程严格，短期内难以出现新的有效竞争者。因此，集中后实体在上游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有能力排除、限制下游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竞争。

2. 集中后实体具有排除、限制下游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竞争的动机。在下游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相干全球和中国境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30-35% 和 30-35%，面向第三方销售的全球和中国境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60-65% 和 40-45%，均排名第一，具有较强市场力量。分析表明，下游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规模和利润均高于上游光学器件。本项集中后，集中后实体的上下游产品协调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强，且在下游扩张产能不存在障碍，集中后实体有动机通过排除、限制下游市场竞争，扩大其下游市场份额，增加利润。

3. 集中可能对下游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集中后实体可能通过以下方式损害市场公平竞争：一是拒绝、限制或拖延向相干竞争对手提供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及配套服务；二是在相干与其竞争对手之间实行差别待遇，向相干优先或排他性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或服务；三是向相干竞争对手收取不合理高价、降低服务质量等。此外，由于相关产品定制化生产，集中后实体可能利用下游客户竞争性敏感信息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损害下游其他竞争者利益。

（二）集中对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1. 集中后实体具有排除、限制下游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竞争的能力。在上游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市场，高意全球和中国境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60-65% 和 35-40%，排名第一，具有市场控制力。在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的细分应用领域，主要为切割、打标和钻孔，高意全球市场份额分别为 50-55%、55-60% 和 60-65%，各细分领域均排名第一。高意的研发能力强且产品优化升级快、损耗率低，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定制化生产的特点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其他竞争者难以形成有效竞争约束。此外，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市场进入壁垒高，短期内难以出现新的有效竞争者。因此，集中后实体在上游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有能力排除、限制下游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竞争。

2. 集中后实体具有排除、限制下游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竞争的动机。在下游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相干全球和中国境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25-30% 和 15-20%，排名第一，具有一定市场力量。分析表明，下游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规模和利润均高于上游光学器件。本项集中后，集中后实体的上下游产品协调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强且在下游扩张产能不存在障碍。因此，集中后实体有动机通过排除、限制下游市场竞争，扩大其下游市场份额，增加利润。

3. 集中可能对下游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集中后实体可能通过以下方式损害市场公平竞争：一是拒绝、限制或拖延向相干竞争对手提供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及配套服务；二是在相干与其竞争对手之间实行差别待遇，向相干优先或排他性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或服务；三是向相干竞争对手收取不合理高价、降低服务质量等。此外，由于相关产品定制化生产，集中后实体可能利用下游客户竞争性敏感信息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损害下游其他竞争者利益。

(三)集中对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1.集中后实体具有排除、限制上游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市场竞争的能力。在下游准分子激光器市场,相干全球和中国境内市场份额分别为90-95%和95-100%,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和控制市场的能力。相干掌握该领域绝大多数核心技术诀窍和技术专利,在较长时间内无其他竞争者对其施加有效竞争约束。准分子激光器市场进入壁垒高,技术和资金是主要障碍,短期内难以出现新的有效竞争者。因此,集中后实体在下游准分子激光器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有能力排除、限制上游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市场竞争。

2.集中后实体具有排除、限制上游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市场竞争的动机。相干是下游市场几乎唯一的客户,上游高意及其竞争对手均依赖相干在下游的订单。高意在上述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市场扩张产能不存在障碍,且其多个上游器件产品已经获得相干认证,随时可以扩大向相干供应产品规模。因此,集中后实体有动机通过排除、限制上游市场竞争,扩大上游市场份额,增加利润。

3.集中可能对上游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集中后实体可以通过拒绝交易等方式,导致高意的竞争对手失去订单,并被逐渐排挤出上游市场,从而排除、限制上游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市场竞争。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申报方提交的限制性条件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2022年4月1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

可以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决定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全球和中国境内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集中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继续履行现有涉及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的供应合同和涉及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的采购合同及其商业条款。

(二)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继续向客户供应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包括承诺价格、质量、数量等条款不低于方案生效日之前12个月内的平均水平,并在同等条件下,不得对自身二氧化碳激光器业务与第三方客户之间实施差别待遇。

(三)对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的采购继续遵循多源供应原则,并基于非歧视原则继续采购上述器件,不得在相关采购中设定有利于自身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业务的条件。包括继续对相关第三方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无正当理由不得减少供应商数量,及时有效向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技术规格,不得增加高意目前对相干的供应份额等。

(四)承诺对第三方制造商的竞争性敏感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包括与第三方制造商签署保密协议,对第三方制造商竞争性敏感信息设置信息屏障等。

上述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高意于2022年4月1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5年内有效,5年期限届满后将自动终止。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申报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申报方如未履行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略, 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附件: 关于高意股份公司收购相干公司股权案
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超声功率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等16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2年第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 现批准《超声功率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等16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29日

《超声功率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等16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2050—2022	超声功率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	2022-06-28	2022-12-28	代替 JJG2050—1990
3	JJG892—2022	验光仪检定规程	2022-06-28	2022-12-28	代替 JJG892—2011
3	JJG1035—2022	通信用光谱分析仪检定规程	2022-06-28	2022-12-28	代替 JJG1035—2008
4	JJG1148—202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规程 (试行)	2022-06-28	2022-12-28	代替 JJG1148—2018
5	JJG1149—2022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规程 (试行)	2022-06-28	2022-12-28	代替 JJG1149—2018
6	JJF1971—2022	叶轮式风速计校准规范	2022-06-28	2022-12-28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7	JJF1972—2022	负压救护车医疗舱性能参数校准规范	2022-06-28	2022-12-28	
8	JJF1973—2022	移动生物检测实验舱性能参数校准规范	2022-06-28	2022-12-28	
9	JJF1974—2022	生物降解试验中接种物活性定量测量方法	2022-06-28	2022-12-28	
10	JJF1975—2022	光谱辐射计校准规范	2022-06-28	2022-12-28	
11	JJF1976—2022	平均颜色温度标准灯校准规范	2022-06-28	2022-12-28	
12	JJF1977—2022	水中挥发酚在线监测仪校准规范	2022-06-28	2022-12-28	
13	JJF1978—2022	球杆仪校准规范	2022-06-28	2022-12-28	
14	JJF1979—2022	放射性惰性气体监测仪校准规范	2022-06-28	2022-12-28	
15	JJF1980—2022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时间参数校准规范	2022-06-28	2022-12-28	
16	JJF1981—2022	纳米压入仪校准规范	2022-06-28	2022-12-2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1 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 自我声明信息核查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为提升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自我声明信息核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核查工作覆盖实施 CCC 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小功率电动机、电动工具、电焊机、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车辆及安全附件等全部 8 类产品。核查发现 14 份自我声明存在报送空白符合性信息等严重问题，441 份自我声明存在报送信息不规范等一般问题。

二、处理结果

（一）撤销此次抽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14 份自我声明，以及近期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中

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5 份自我声明，有关信息归集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涉及产品应当停止出厂、进口或销售，生产者在 6 个月内不能再次申报自我声明。（详见附件 1）

（二）对此次抽查中发现存在一般问题的 441 份自我声明，责令相关生产者 2 个月内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将予以撤销。（详见附件 2）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实施 CCC 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产品的生产者，要自觉履行自我声明有效性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强化诚信意识和合规意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准确地报送自我声明信息。

（二）强化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组织开展 CCC 认证自我声明信息核查工作，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规范自我声明信息报送活动，严厉打击各类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自我声明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1. 存在严重问题的自我声明相关信息

2. 存在一般问题的自我声明相关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存在严重问题的自我声明相关信息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1	2020000301003278	江苏云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	2020000301004925	中豪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	2020000301005711	内蒙古飞天巨龙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4	2020000301005721	曼尼威斯（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5	2020000301005734	重庆市优程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6	2021000301000372	四川志昊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7	2021000301000604	武汉华德亿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8	2021000301002469	西藏华东水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9	2021000301005746	深圳市康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0	2021000301005837	重庆云力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1	2021000301005838	重庆云力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12	2021000301005839	重庆云力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3	2020980301032294	重庆正专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4	2020000305000168	浙江南迪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15	2020000307000385	盛道（中国）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16	202100030700058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17	2021000307000609	东方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18	202000040100089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19	2021990906000013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扫描仪

附件 2

存在一般问题的自我声明相关信息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1	2020000205000001	上海肃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熔断体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	2021000205000004	中山市鸿菱电器有限公司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熔断体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	2021000207000030	东莞市向东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熔断体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	2021000301008144	福建三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5	2020000301000566	江苏海通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6	2020000301000907	柳河鑫泰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7	2020000301000956	浙江欧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8	2020000301001051	吉林市瀚森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9	2020000301002572	江西大有庆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10	2020000301004247	怀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1	2020000301004305	黑龙江麟承和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2	2020000301004308	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3	2020000301004555	石家庄彩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4	2020000301004564	内蒙古永固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15	2020000301004734	甘肃常通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6	2020000301004749	徐州彭开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7	2020000301004917	河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8	2020000301004957	天津市上和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19	2020000301004961	浙江杭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0	2020000301005029	镇江勇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1	2020000301005055	衢州美林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2	2020000301005056	山西正泰电气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3	2020000301005063	长祺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4	2020000301005298	浙江研豪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5	2020000301005366	镇江市鑫嘉朗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6	2020000301005408	四川曼德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7	2020000301005592	太原市华中正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8	2020000301005610	天津市港富仪表配件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9	2020000301005628	广西南宁辉誉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0	2020000301005643	北京乾元容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1	2020000301005710	山西西山天安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32	2020000301005747	河源市龙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3	2020000301005762	上海羽泉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4	2020000301005845	长春一汽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35	2020000301005951	重庆陆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6	2020000301005985	合肥鑫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内容与型式试验报告不完全一致。
37	2020000301006081	廊坊市光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8	2020000301006143	惠州市明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9	2020000301006467	重庆宸亿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0	2020000301006540	重庆南车时代机电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1	2020000301006649	清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2	2020000301006749	陕西科创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3	2020000301006779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44	2020000301007271	杭州上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5	2020000301007458	厦门艾吉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46	2020000301007611	扬州浩腾机电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7	2020000301007626	浙江九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8	2020000301007756	南京星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9	2020000301007781	广东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50	2020000301007835	鞍山恒力电源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51	2020000301007856	浙江安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52	2020960301000238	施佛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内容与 ODM 协议不完全一致。
53	2020960301001605	福建先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内容与 ODM 协议不完全一致。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54	2020960301001608	浙江远策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55	2020960301001612	金华市三开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56	2020970301022301	洛阳研祥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57	2020980301003204	江苏天豪输变电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58	2020980301010320	江苏霍力克母线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59	2020980301023755	四川秦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60	2020980301060531	浙江西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内容与型式试验报告不完全一致。
61	2021000301000204	辽宁毅云智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62	2021000301000337	上海旌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63	2021000301000346	湖南富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64	2021000301000355	河北博远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65	2021000301000405	深圳市中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66	2021000301000407	江苏昱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67	2021000301000512	成都瑞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68	2021000301000565	辽宁营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69	2021000301000593	长沙集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70	2021000301000735	湖南艾维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71	2021000301000811	上饶市思成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72	2021000301000958	宜春中科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73	2021000301001031	江西博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74	2021000301001033	江西硕佳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75	2021000301001236	宜昌炬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76	2021000301001322	四川绵开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77	2021000301001413	安徽省冠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78	2021000301001417	贵州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79	2021000301001428	江西宏晟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80	2021000301001608	江西鸿永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81	2021000301001755	浙江雄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82	2021000301001927	烟台长鑫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83	2021000301002058	广东国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84	2021000301002070	武城县天行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85	2021000301002112	镇江苏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86	2021000301002126	江苏海新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87	2021000301002187	山东赛莱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88	2021000301002271	保定德利盛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89	2021000301002292	浙江北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90	2021000301002334	陕西诚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91	2021000301002441	宁夏西北德川电力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92	2021000301002552	山东顺泰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93	2021000301002911	杭州得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94	2021000301003020	宁波信杰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95	2021000301003025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96	2021000301003149	河北若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97	2021000301003307	镇江金展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98	2021000301003325	惠州市华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99	2021000301003336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00	2021000301003546	浙江黑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01	2021000301003958	青海协泰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02	2021000301004043	杭州世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内容与型式试验报告不完全一致。
103	2021000301004123	安徽亨久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04	2021000301004166	宁波晶品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05	2021000301004283	广东德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06	2021000301004444	宁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07	2021000301004743	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08	2021000301004838	江苏苏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09	2021000301004848	杭州拓电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10	2021000301004881	山东铠铭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11	2021000301005164	宿州市骏驰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12	2021000301005191	杭州国力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13	2021000301005197	滁州北口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14	2021000301005212	安徽科瑞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15	2021000301005220	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16	2021000301005235	保定冀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117	2021000301005263	浙江正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18	2021000301005266	浙江森虎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19	2021000301005510	湖州昌泰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20	2021000301005519	湖州汇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21	2021000301005647	浙江宇创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22	2021000301005674	嘉兴市鑫林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23	2021000301005731	广东东捷实业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24	2021000301005792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25	2021000301005895	镇江龙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26	2021000301005999	湖北冠锋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27	2021000301007115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28	2021960301000037	江苏恒畅电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29	2021960301000481	北京索泰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内容与 ODM 协议不完全一致。
130	2021960301000483	浙江国丞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内容与 ODM 协议不完全一致。
131	2021960301000653	乐清市科勒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32	2021960301000661	上海东容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内容与型式试验报告不完全一致。
133	2021960301000740	四川弘昌瑞电力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134	2021960301000868	浙江怀远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35	2021960301000880	上海德力西开关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136	2021980301001707	四川蜀腾母线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137	2022000301000637	镇江琦门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38	2020970307000254	深圳市良辉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39	2020980307003865	浙江兴华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40	2020980309000631	北京广发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41	2020000303000032	南京华用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42	2020000304000150	浙江周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43	2020000304000154	浙江益工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44	2020000304000211	上海特德电气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45	2020000304000215	浙江蓉诚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46	2020000304000219	乐清市福控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47	2020000304000226	温州科频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148	2020000304000227	嘉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49	2020000304000230	浙江龙希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50	2020000304000231	浙江新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51	2020000304000237	上海万家一工业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52	2020000305000138	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53	2020000305000149	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54	2020000305000150	浙江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55	2020000305000151	斯爱达电气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56	2020000305000152	乐清市进化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157	2020000305000159	浙江智域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58	2020000305000161	浙江企信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59	2020000305000163	温州市洞头大门台波电子电气厂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60	2020000305000171	温州尚立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61	2020000305000173	赛米格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162	2020000305000174	乐清市裕林电子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63	2020000305000181	乐清市精普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64	2020000305000184	一二三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65	2020000305000189	乐清市永力开关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66	2020000305000277	上海松诺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67	2020000305000298	迈得豪（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68	2020000306000007	上海信基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69	2020000306000012	隆威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70	2020000306000013	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71	2020000306000014	上海蕴原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172	2020000307000001	乾友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73	2020000307000391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74	2020000307000530	北京国电科创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175	2020000307000632	上海安民电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76	2020000307000687	贵州锐新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77	2020960302000281	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78	2020970303000180	上海西艾爱电子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179	2020970307008927	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80	2020980303000389	上海共久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81	2020980304000276	苏州伊思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82	2020980307003895	温州金旭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183	2020980307004040	浙江英拓克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184	2020980307004400	浙江圣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185	2020980307006964	金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86	2020980309000030	乐清市得邦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87	2020980309000622	北京北斗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188	2021000302000006	苏州依顿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89	2021000302000049	浙江励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190	2021000302000059	维强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91	2021000302000085	新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92	2021000304000032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93	2021000304000083	合肥齐久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194	2021000305000154	上海三姆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95	2021000305000160	浙江施赫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96	2021000306000010	贵州华凯盈辉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97	2021000307000028	上饶市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98	2021000307000223	三信国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199	2021000307000265	浙江正脉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00	2021000307000276	浙江本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201	2021000307000284	浙江之意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02	2021000307000404	江苏池耐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03	2021000307000438	梅尔工业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04	2021000307000479	浙江科继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05	2021000307000481	上海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06	2021000307000488	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07	2021000307000506	杭州瑞盛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08	2021000307000543	泰力控股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09	2021000307000556	天津合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10	2021000307000570	常州罗格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11	2021000307000571	浙江西海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12	2021000307000607	浙江鸿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1.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13	2021000307000612	承希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14	2021000307000616	浙江三控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15	2021000307000627	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16	2021000307000628	乐清绿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17	2021000307000632	上海华坤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18	2021000307000904	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19	2021000308000006	盛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20	2021000308000015	浙江弘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21	2021000308000018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222	2021000309000004	秦皇岛海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23	2021000309000007	浙江佑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24	2021960302000233	丹东华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25	2021960302000637	四川永孚志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26	2021960304000185	吉林市科沃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内容与 ODM 协议不完全一致。
227	2021960305000354	乐清市华博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28	2021960307000156	温州瑞睿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29	2021960307002462	杭梅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30	2021960307002528	昌松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31	2021960307002570	浙江荣民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32	2021980304000154	上海山零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33	2021980304000250	无锡兆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34	2021980307001176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35	2022000305000051	温州雅康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36	2022000307000216	浙江人马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37	2022000307000500	浙江鸿坤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38	2022000308000020	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39	2022960305000364	浙江一对一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40	2020000401000303	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授权代表授权书提供不规范。
241	2020000401000339	九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42	2018000401000027	东莞兴龙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43	2019000401000031	南通森玛特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244	2020000401000046	北京宝盾门业技术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授权代表授权书提供不规范。
245	2020000401000049	标立电机（珠海）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授权代表授权书提供不规范。
246	2020000401000073	华尔达（厦门）塑胶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授权代表授权书提供不规范。
247	2020000401000337	沪源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48	2020000401000347	江苏希来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49	2020000401000425	宏升电机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授权代表授权书提供不规范。
250	2020000401000435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51	2020000401000462	江门市江海区东路昌五金机电设备厂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52	2020000401000512	广东威诺高科技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53	2020000401000559	六安金泰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1.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54	2020000401000765	东莞市赛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55	2020000401000809	慈溪市皖蓼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56	2020000401000864	鸿思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57	2020000401000977	深圳市力辉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58	2020000401001022	嵊州市兰宝电子电器厂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59	2020000401001073	杭州鸿荣机械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60	2020000401001074	南京鑫东润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61	2020960401000002	乐山市东川机械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62	2020960401000168	上海森赢电气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63	2020960401000240	浙江新特龙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64	2020960401000314	上海强速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内容与 ODM 协议不完全一致。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265	2020960401000358	上海腾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内容与 ODM 协议不完全一致。
266	2020960401000377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67	2020960401000453	大连澳特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68	2020960401000492	上海凯日达电器有限公司温岭丹崖分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69	2020960401000513	江门士林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70	2020960401000552	浙江贝西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71	2020960401000589	湖南锐毅马达制造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72	2020960401000646	绍兴中特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73	2020960401000805	苏州东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内容与 ODM 协议不完全一致。
274	2020970401000110	靖江市恒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75	2020970401000580	杭州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76	2020970401000882	威海顺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77	2020970401001002	威海市恒达电机厂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78	2020980401000082	常州康宝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79	2020980401000285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80	2020980401000510	昆山九合机电空调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81	2020980401002040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82	2020980401003998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83	2021000401000046	依必安派特风机（上海）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84	2021000401000107	博能传动（苏州）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85	2021000401000121	天津市盟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286	2021000401000380	绍兴上虞五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87	2021000401000430	捷和电机（江西）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88	2021000401000458	佛山市顺德区基露亚实业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89	2021000401000471	浙江英科尔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1.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90	2021000401000476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91	2021000401000478	东莞市永传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92	2021000401000519	荣成市昌正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93	2021000401000526	温岭市宁斌电机厂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294	2021000401000529	北海建准电子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295	2021000401000540	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96	2021000401000542	杭州扬硕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97	2021000401000630	东莞市航鑫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98	2021000401000796	东莞市兴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99	2021000401000840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00	2021000401000884	鹤山市百灵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01	2021000401000997	慈溪市众彩电器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02	2021960401000019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03	2021960401000149	上海历师电机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04	202196040100035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05	202196040100041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306	2022000401000129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307	2020980501000055	浙江精力工具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	电钻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08	2020990501000011	永康市雷创工贸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	电钻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09	2020980503000013	江苏国强工具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	电动砂轮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10	2020990503000001	中山骏景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	电动砂轮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11	2020990503000037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	电动砂轮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12	2021990503000018	浙江意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	电动砂轮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13	2021990503000034	睿能机电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	电动砂轮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14	2021990503000043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	电动砂轮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15	2020990506000017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	电锤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16	2020000603000022	上海正泰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电焊机	直流弧焊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317	2020990603000058	辽宁华晨焊割科技有限公司	电焊机	直流弧焊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18	2020990603000100	江苏赫芝电气有限公司	电焊机	直流弧焊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19	2021990603000038	唐山才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焊机	直流弧焊机	1.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20	2022990603000027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电焊机	直流弧焊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321	2020990604000024	科跃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电焊机	TIG 弧焊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322	2021990604000015	上海焊煌电气有限公司	电焊机	TIG 弧焊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23	2021990604000018	成都熊谷加世电器有限公司	电焊机	TIG 弧焊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24	2021960605000030	山东润格经贸有限公司	电焊机	MIG/MAG 弧焊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25	2021990605000021	泰安宝坤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焊机	MIG/MAG 弧焊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26	2021990605000023	成都华远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电焊机	MIG/MAG 弧焊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327	2020990607000020	佛山市三乔焊接实业有限公司	电焊机	等离子弧切割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28	2021990607000010	山东佳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焊机	等离子弧切割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29	2020000704000059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30	2020000704000061	开平威宝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31	2020000704000071	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1. 产品描述填写不规范； 2. 关键件 / 原材料清单填写不规范。
332	2020000704000135	尼得科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授权代表授权书提供不规范。
333	2020000704000210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关键件 / 原材料清单填写不规范。
334	2020000704000237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35	2020000704000257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36	2020000704000271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37	2020000704000291	富士通将军中央空调（无锡）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38	2020000704000296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39	2020960704000005	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40	2020960704000021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自我声明内容与 ODM 协议不完全一致。
341	2020980704001154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342	2020980704002903	泰康压缩机（广州）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43	2020980704003180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44	2020980704004244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45	2021000704000085	江森自控日立空调（芜湖）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46	2022000704000146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47	2019000801000001	天津自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总输出功率在 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348	2019990801000007	惠州市旺佳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总输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49	202099080100000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总输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	授权代表授权书提供不规范。
350	2020990801000032	北京小雅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总输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51	2020990801000037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总输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52	2021990801000007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总输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53	2021990801000008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总输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54	2021990801000016	厦门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总输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55	2020990805000037	佛山市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1.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56	2019990805000002	深圳市骏达发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57	2020990805000056	杭州视洞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58	2020990805000093	深圳市当智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359	2020990805000104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60	2020990805000111	青岛海信智慧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61	2021960805000027	北京汇钧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362	2021960805000035	山东省优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63	2021980805000006	深圳智多豚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64	2021990805000010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65	2021990805000046	惠州宇弘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66	2021990805000062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自我声明内容与型式试验报告不完全一致。
367	2021990805000071	浙江富春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68	2021990805000081	北京智慧共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69	2021990805000083	北京视觉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70	2021990805000095	深圳市狮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71	2021990805000096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72	2021990805000103	江苏达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73	2021990805000106	新蜂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1.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74	2021990805000107	北京学而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75	2021990805000108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76	2021990805000109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77	2021990805000111	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78	2021990805000113	成都全景智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379	2021990805000199	南京瀚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80	2022990805000101	浙江猫精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81	2021960901000003	鼎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微型计算机	自我声明内容与 ODM 协议不完全一致。
382	2021990903000010	琪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83	2020970903000009	深圳市优笔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84	2021990903000017	浙江露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85	2021990904000001	宝基恒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自我声明内容与型式试验报告不完全一致。
386	2021990904000002	珠海科耐特办公耗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87	2020990906000011	深圳市麦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扫描仪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88	2021990906000010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扫描仪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89	2021990906000014	大连成者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扫描仪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90	2021990906000016	上海异优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扫描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391	2022990906000011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扫描仪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92	2019001110000006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93	2020001110000026	江苏明智车业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94	2020001110000192	迈凯伦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395	2020001110000281	成都润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96	2020001115000015	台州市路桥雄鑫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397	2020001115000020	丰县先飞科迪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98	2020981110000142	扬州市江都区洪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399	2020981110001267	江苏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00	2021981110000115	温州市汽车附件二厂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401	2021001116000227	佛山比亚乔机动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402	2022001116000081	浙江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03	2019001109000001	常州信溢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04	2019001109000002	江苏欧标汽配检测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授权代表授权书提供不规范。
405	2020001109000003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06	202000110900014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407	2020001109000151	帝宝交通器材（丹阳）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授权代表授权书提供不规范。
408	2020001109000165	阜城县前进汽车灯具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409	2020001109000708	广州市睿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10	2020001109000997	浙江高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411	2020981116001533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12	2020981116001988	重庆旭光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413	2021001109001249	重庆聚利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414	2021981109001111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15	2021981116000532	无锡恒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416	2020001301000025	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玻璃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17	2020971301002427	焦作市巡返特种玻璃厂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玻璃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18	2020981301001439	金乡县恒瑞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玻璃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19	2021001301000005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玻璃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20	2021001301000014	遂宁市安居区遂发汽车玻璃厂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玻璃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21	2022981301000013	桂林皮尔金顿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玻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422	2020001104000023	安庆市枞江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带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续表

序号	编号	生产者 / 授权代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问题
423	2020001104000058	安徽锦恒枞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带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24	2020001104000088	江苏力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425	2020001104000106	中机寰宇（山东）车辆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带	授权代表授权书提供不规范。
426	2020001104000116	杭州新远帆安全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带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427	2020981104000381	泉州国胜汽车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带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28	2020981104000627	温州赛凯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带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29	2020981104000716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430	2021001104000028	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带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31	2020971117000001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行驶记录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不规范。
432	202098111700017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行驶记录仪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33	2020981114001251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34	2019001114000004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435	2020001114000052	北京捷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436	2020001114000309	河北孙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37	2020971114002240	广州福恩凯汽配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438	2020971114007509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439	2020981114000596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授权代表授权书提供不规范。
440	2020981114001417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自我声明指定签字人签字不规范。
441	2021001114000469	溧阳文清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自我声明生产者签章不规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7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18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28 大类食品 505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蜂产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冷冻饮品等 5 大类食品 7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四川、陕西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京东周周乐旗舰店（经营者为江苏省连云港普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连云港普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杭州市临安七井食品厂生产的带衣核桃仁，其中霉菌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七井食品厂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核实，认可提出的异议，该不合格样品不是标称食品厂生产。

（二）海南省儋州白马井联华百货超市销售的、标称四川省成都月月红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美峰堂枇杷蜂蜜，其中嗜渗酵母计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陕西省西安钟楼企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陕西省西安钟楼冷饮食品有限公司授权陕西省汉中科润速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香芋雪糕，其中大肠菌群数、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蛋白质含量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陕西省汉中科润速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陕西省市场监管局核实，认可提出的异议，该不合格样品为陕西西米多食品有限公司冒用标有陕西省汉中科润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名称的包装生产。

（四）天猫酱婆婆旗舰店（经营者为江苏省连云港磊逯贸易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连云港磊逯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连云港米喜食品有限公司赣榆分公司生产的夹心海苔（芝麻），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拼多多四季热度食品旗舰店（经营者为广东四季热度食品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盛华园食品厂生产的伊犁蓝莓干，其中亮蓝、苋菜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拼多多食百味百货店（经营者为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食百味百货商行）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创发食品厂生产的冰糖金桔，其中胭脂红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山东好品好客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烟台第二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山东好品好客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烟台新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海带丝，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冷冻饮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5—6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霉菌

霉菌是评价食品质量安全的一项指示性指标，食品中霉菌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 1g 或 1mL 检样中所形成的霉菌菌落数。如果食品中的霉菌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可能产生霉菌毒素；长期食用霉菌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霉菌的限量为 25CFU/g。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霉菌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料受到霉菌污染，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储运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二、嗜渗酵母计数

嗜渗酵母菌是一类耐高渗透压的酵母菌的总称，可使蜂蜜发酵酸败。大量食用嗜渗酵母计数超

标的蜂蜜，可能出现腹泻等不适症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中规定，蜂蜜中嗜渗酵母计数的最大限量值为 200CFU/g。蜂蜜中嗜渗酵母计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或包装材料受到嗜渗酵母菌污染，也可能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储运条件不当有关。

三、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食品中检出大肠菌群提示被致病菌（如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病性大肠杆菌）污染的可能性较大。如果食品中的大肠菌群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中规定，冷冻饮品（食用冰除外）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2 CFU/g (或 CFU/mL), 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5 CFU/g (或 CFU/mL)。冷冻饮品中大肠菌群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的加工原料、包装材料受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受人员、工器具等的污染,还可能是灭菌工艺灭菌不彻底导致的。

四、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中规定,冷冻饮品(食用冰除外)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 (或 CFU/mL),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2.5×10^4 CFU/g (或 CFU/mL)。《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19643—2016)中规定,即食藻类制品中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3×10^4 CFU/g。冷冻饮品、即食藻类制品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五、亮蓝

亮蓝又名食用蓝色 2 号,水溶性非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亮蓝超标的食品,存在致畸、致癌的风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凉果类蜜饯中亮蓝的最大使用量为 0.025g/kg。凉果类蜜饯中亮蓝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导致终产品亮蓝超标,也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过量使用,还可能是企业掺假造假滥用色素。

六、苋菜红

苋菜红又名食用红色 9 号,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

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苋菜红超标的食品,存在致畸、致癌的可能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蜜饯凉果中苋菜红的最大使用量为 0.05g/kg。蜜饯凉果中苋菜红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导致终产品苋菜红超标,也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过量使用,还可能是企业掺假造假滥用色素。

七、胭脂红

胭脂红又名食用红色 7 号,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胭脂红在动物试验无中毒现象,但是如果长期摄入胭脂红超标的食品,存在健康风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蜜饯凉果中胭脂红的最大使用量为 0.05g/kg。蜜饯凉果中胭脂红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导致终产品胭脂红超标,也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过量使用,还可能是企业掺假造假滥用色素。

八、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着色剂又称食用色素,用于赋予和改善食品的色泽。如果长期过量摄入,会加重肝脏和胃肠道的负担,对人体健康造成一定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相同色泽着色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蜜饯凉果中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了解而超限量添加多种相同色泽着色剂,也可能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控制各相同色泽着色剂的用量。

九、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抗菌性强,防腐效果好,是目前应用非常广泛的食品防腐剂。长期食用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对肝脏、肾脏、骨骼生长造成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

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在加工食用菌和藻类的最大使用量为 0.5g/kg。加工食用菌和藻类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不佳而超限量使用；也可能是在使用过程中未准确计量。

十、蛋白质

蛋白质是由氨基酸以肽键连接在一起，并

形成一定空间结构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是构成机体组织、器官和多种重要生理活性物质的成分，且能提供能量。《冷冻饮品 雪糕》（GB/T 31119—2014）中规定，清型雪糕的蛋白质含量应 $\geq 0.8\text{g}/100\text{g}$ ，该批次产品中蛋白质含量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要求。冷冻饮品中蛋白质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过程配料控制不规范，还可能是未进行严格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附件 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备注
1	委托商：连云港市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受托方：临安七井食品厂	委托商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富华西路 68 号晶御府公寓 2 号楼 905；受托方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龙山镇汤家湾村	京东周周乐旗舰店	https://item.jd.com/10025104020724.html	带衣核桃仁	500g/包	/	2021/10/30	240 天	霉菌	1.4×10^2 CFU/g	≤ 25 CFU/g	浙江省临安市七井食品厂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该样品不是该厂生产。

附件 3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成都月月红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 区木兰镇 农和 9 组 201 号	儋州白马井联华百货超市	海南省儋州市 白马井镇海花 岛 2 号岛澜湾 4 栋 01-11 号 商铺	美峰堂枇杷蜂蜜	500g/ 瓶	图形商标	2021/9/9	2 年	嗜渗酵母 计数	8.4×10^3 CFU/g	≤ 200 CFU/g

冷冻饮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备注
1	生产商： 汉中科润 速冻食品 有限公司；授 权商：西 安钟楼冷 饮食品有 限公司	生产商地 址：陕西 省汉中市 汉台区铺 镇工业园 区；授权 商地址：/	西安钟楼 企业营销 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 安市碑林 区建东街 1 号商厦 临街一层	香芋雪糕	52 克 / 袋	钟楼	2021/6/20	18 个月	蛋白质	0.66g/100g	≥ 0.8g/100g	陕西省汉中 科润速冻食 品有限公司 对产品真实 性提出异议。 经陕西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 核实，该不 合格样品为 陕西西米多 食品有限公司 冒用标有陕 西省汉中 科润速冻食 品有限公司 名称的包装 生产。
												$n=5, c=2,$ $m=2.5 \times 10^4 \text{CFU/g},$ $M=10^5 \text{CFU/g}$	
											菌落总数	$2 \times 10^5 \text{CFU/g};$ $3.7 \times 10^4 \text{CFU/g};$ $5.4 \times 10^4 \text{CFU/g};$ $7.8 \times 10^4 \text{CFU/g};$ $3.6 \times 10^4 \text{CFU/g}$	
											大肠菌群	$1.3 \times 10^2 \text{CFU/g};$ $2.1 \times 10^2 \text{CFU/g};$ $2.7 \times 10^2 \text{CFU/g};$ $1.9 \times 10^2 \text{CFU/g};$ 90CFU/g	$n=5, c=2,$ $m=10 \text{CFU/g},$ $M=10^2 \text{CFU/g}$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竞争发〔202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当前，受国际局势和疫情影响，部分领域出现价格异常波动。为维护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规范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行为，现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时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

（一）经营者有下列推动或者可能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1. 捏造生产、进货成本信息并散布的；
2. 捏造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并散布的；
3. 捏造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信息并散布的；
4. 散布信息含有“即将全面提价”“涨价潮”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5. 散布信息，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6. 捏造、散布推动或者可能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其他信息的。

（二）经营者有下列推动或者可能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1. 生产环节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2. 生产环节经营者，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原材料，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3. 流通环节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将商品对外销售，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经营者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但能够证明其行为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会议、约谈、书面提醒等形式，公开告诫不得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单独告诫。

（三）经营者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1. 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的；
2. 未提高商品价格，但不合理大幅度提高运输费用或者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的；
3. 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的；
4. 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前款“大幅度提高”“明显高于”等，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意、商品种类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二、法律适用

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处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一）捏造、散布商品供求关系紧张的虚假信息，引发市场恐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一年内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五）伪造、隐匿、毁灭相关证据材料的；

（六）阻碍或者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七）其他可以被认定为依法从重的情形。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处罚。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规定处罚。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行政。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应急、涉疫物资以及重要民生商品服务价格会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异常波动。国际国内市场供求失衡，也会导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在上述条件下，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

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依法查处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提高价格异常波动处置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强化监测预警，密切掌握价格动态，研判分析价格走势，提高价格异常波动的敏锐性，增强监管的预判性、有效性、针对性。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及时梳理投诉举报线索，密切关注群众反映问题，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商品的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性质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发挥震慑和警示作用。

（四）充分发挥行政指导作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形式进行提醒告诫，做好价格监管政策解读，督促指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形成良好社会预期。密切关注价格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布权威信息，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五）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经营者哄抬服务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参照本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发挥质量政策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方面的作用，现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依托现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和窗口，了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提升的实际困难和现实需求，综合运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回应共性需求，实施精准服务。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惠百城助万企”活动，在不少于100个城市拓展服务要素、优化服务方式、升级服务内容，助力不少于10000家企业解决质量难题、提升质量效益。鼓励有条件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地区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专家队伍和服务网络，在减免费用、缩短时限、上门服务、快速响应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一揽子服务措施。总局推广应用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20个典型案例单位要制定专门方案，发挥表率作用。

二、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

按照《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市监计量发〔2022〕51号）有关要求，开展中小企业计量需求和问题调研，组建计量技术服务队开展交流座谈、现场调研、技术咨询等帮扶活动，有效指导企业解决计量技术问题。进一步优化“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平台”和中小企业计量技术咨询“直通车”服务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快速获取各项计量

法规政策和信息，免费向社会开放企业计量课程。

三、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深化国家标准公开机制，按照保护版权、免费公开原则，依法依规公开国家标准。提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服务效能，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公平、便捷获得国家标准资源。免费公开疫情防控有关标准。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咨询、国际标准解读、标准跟踪等整体解决方案。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

四、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有关政府部门密切配合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百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平台”服务功能，推出一批适合小微企业自身成长的精品课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免费培训。倡导认证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针对小微企业优化认证流程，降低收费。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与地方政府、行业学协会深入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持续深入的帮扶服务。

五、优化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发挥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引领作用，联合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升级的瓶颈问题。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对复工复产急需的检验检测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倡导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费用。针对中小微企业仪器设备购置成本高、使用需求大等特点，搭建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探索推进仪器设

备、环境设施等资源共享。

六、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精准识别质量薄弱环节，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质量问题。发挥质量标杆引领带动作用，鼓励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以及地方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企业开放共享质量基础设施。倡导大型企业和“链主”企业，将链上中小微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先进质量理念、质量管理模式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持续完善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鼓励各地成立专家服务队，深入企业开展“你点单我服务”等活动，通过技术指导、项目合作、科技咨询等多种方式与企业开展合作。举办“质量云课堂”，面向企业免费开展质量培训，及时指导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解决质量问题。开展广告企业“大帮小”行动，引导大型广告企事业单位对接服务中小微企业广告需求，降低品牌营销成本，增加品牌附加值。以特种设备相关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质量提升行动。

七、开展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建立帮扶机制，制定帮扶措施，为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纾困解难。优化许可程序，推进“全程网办”，提高许可效能。创新培训形式，开展质量安全管理知识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开展食品生产风险控制活动，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开展政策指导、技术支持、法律服务等精准帮扶，鼓励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积极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园区建设，推动小作坊提档升级，培育“精特美”优质地方特色食品品牌。

八、加快登记注册流程。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注册、药品审评审批注册等办理时效。落实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优化企业开办服务，规范名称登记管理，全面实施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

制，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缩短专利审查周期。

九、探索完善新型监管模式。完善产品安全沙盒监管制度，在坚守产品安全底线，确保避免发生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前提下，适度包容审慎监管，为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产品等新兴行业发展保驾护航，提振产业信心。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创新电梯监管模式，推进电梯按需维保，鼓励“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模式的创新和应用，推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着力破解老旧电梯修理、改造和更新费用的难题。

十、强化防疫物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和整治医用防疫物资领域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医用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用械安全。加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使用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价格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聚焦防疫产品质量，持续开展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行动，以儿童口罩为重点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做到“应抽尽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非医用口罩。

十一、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行业协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每名党员干部至少调研2户民营企业、1户个体工商户，了解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不断提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政企互动平台效用，为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解、申请、查询相关政策和信息的便捷通道。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小微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提质增效升级的作用，加强跟踪监测与分析，以实际行动和突出成效助力抗疫情、稳经济、促发展，并于2022年11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相关数据案例（报送方式：“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质量发展局”）。总局将适时宣传推广各地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营造质量基础设施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质量发展局 黄才宇 010—82262437
附件：1. 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情况汇总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市监标技发〔2022〕64号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

2022年7月6日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

为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2023年年底前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任务落实，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强化标准化工作统筹推进。完善《纲要》

贯彻落实配套政策，积极将标准化纳入产业、区域、科技、贸易等各类政策规划，加强与标准化相关要求的协同衔接。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机制。制定实施“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化发展专项规划，促进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有效互动。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比例的统计工作。在新一轮国家科技计划任务布局中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将标准作为重要产出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体系。推动以标准研究为主的项目开展国家标准立项预审试点,加强互动发展。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推动建立标准与知识产权联动工作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成果标准化服务平台,完善国家标准化技术文件制度。支持中科院、工程院等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推动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装备制造业标准水平。加快完善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等领域产业转型升级标准体系。围绕数控机床、工程机械、船舶装备、农业机械等重点领域,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制定和实施一批高端装备与信息技术、绿色低碳、现代服务融合标准。开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方面标准化试点,形成以标准促进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典型模式并推广应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支撑。围绕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研制一批智慧物流、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等重点领域标准,健全多式联运标准体系。加大金融业数字化转型、金融风险防控、金融消费者保护国家标准研制力度,加快建设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完善快递安全生产和包装治理等相关标准。进一步健全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管理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不断提升消费品标准水平。制定实施消费品标准提升规划,完善扩大内需标准支撑。加强消费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加大儿童用品和适老用品标准供给力度。完善食品质量标准体系。推进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建设,加强消费体验标准研究,加快推动消费品标准从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新兴产业标准支撑力度。实施新兴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根据不同产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分类制定相关领域标准体系规划,推动重点标准研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集中研制一批引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产业良性互动、深度融合的国家标准。不断完善新材料相关产业标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生物技术应用领域标准建设。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分子诊断技术等标准研制,进一步优化高端、创新领域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科技部、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数字技术标准制定,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研制一批数据安全、数据交易标准,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围绕机械、电子、纺织等重点行业,强化跨行业、跨领域产业链标准化协调。加强设计、材料、工艺、检测、应用等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研制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加强工业互联网、车联网、能源互联网、时空信息等新型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升级等方面标准研制。积极发展创新基础设施标准。遴选一批发展基础好、引领作用突出的城市,开展新型基

基础设施标准孵化应用。推进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推动融合基础设施标准研制实施。〔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出台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强化各领域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组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总体组。加快完善碳达峰基础通用标准，升级一批重点行业能耗限额、重点用能产品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制定地区、重点行业、企业、产品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标准。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加强新型电力系统标准建设，完善风电、光伏、输配电、储能、氢能、先进核电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标准。研究制定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试点。分类建立绿色公共机构建设及评价标准。〔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国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标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和风险管控标准，制修订一批生态系统环境观测与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体观测、保护和系统修复领域标准研制，构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标准体系、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生物安全评价、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生态系统稳定性评价、生态风险评估预警、生态系统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完善绿色产品标准。构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标准体系。〔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水平。加快制定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构建统一

的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系列标准。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耕地资源治理分类相关标准制修订力度。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领域相关标准制定。开展矿产资源节约集约技术、绿色勘查、绿色矿山标准研制。制修订一批海水淡化、海洋能利用等领域标准。〔自然资源部、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安全、质量、服务、支撑标准研制，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垃圾与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完善相关建设、运营管理、监管服务标准。推进乡村治理标准化工作，开展农村治安防控领域标准制修订。加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建设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标准化工作。〔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体系。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围绕行政许可规范、政务服务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营商环境评价、城乡社区治理等领域探索开展标准制修订。推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组织治理等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开展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机关事务服务、社区治理等领域标准化试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管局、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城市标准化行动，完善智慧城市、城市可持续发展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围绕区域协调发展、突发事件应对、基层社区治理等领域开展城市标准化试点。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构建完善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以强制性标准为主体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在社会治安、刑事执法、反恐处突、防灾减灾救灾和综合性应急管理、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消防救援、交通运输、网络安全、建筑、水资源、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等领域加强标准制修订，开展标准应用试点。推动构建多部门多区域多系统快速联动、统一高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协同机制。〔中央网信办、应急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铁路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制定基本公共服务相关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纳入区域发展战略，在长三角地区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层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制定、实施、评价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完善高品质生活标准。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完善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试点，推动标准化纳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加强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宣贯和监督检查，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价制度。〔民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婴幼儿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标准研制，健全中医药标准体系，提升公共卫生健康标准化水平。完善体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标准体系，推动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标准制定和实施，

强化标准对文物数字化、考古、文物自然灾害防御等领域的支撑引领。〔国家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体育总局、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高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水平。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转化运用的能力水平，加强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更加紧密、互利共赢的标准合作伙伴关系。履行国际标准组织成员国责任义务，积极跟踪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等国际标准组织战略规划制定和组织治理。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智慧城市、食品安全、动植物卫生、数字经济等国际标准制定，积极参与民生福祉、性别平等、优质教育、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标准化活动。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标准，完善数字金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标准。〔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国际标准化合作。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加强自贸区建设中的标准合作，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框架下，推动开展成员间标准协调对接。在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机制下拓展标准化对话，深化与欧洲、非洲、泛美、东盟、海湾阿拉伯国家等区域标准组织交流，加强东北亚标准化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推动建立国际标准跟踪转化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各领域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比对分析、适应性验证，加快转化先进适用国际标准。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推动国家标准中外文版同步立项。鼓励行业和地方根据需要制定标准外文版。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共建“一带一路”标准联通。推动将标准合作内容纳入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促进标准有效对接。支持依托重大项目建设和国际科技合作，积极推动采用普遍适用的国际标准。进一步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标准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合作，促进中外标准互认。〔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外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开发和实施标准化能力建设合作项目，加强标准互鉴、人员交流和经验共享。〔国际发展合作署、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逐步推动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同步提出、同步研制，加强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转化运用。加强标准国际化研究和促进机构建设。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创新力度，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华落驻。〔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外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科院、工程院、全国工商联、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进政府颁布标准协调发展。对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暂按现行模式管理的强制性行业标准进行梳理分析，符合国家标准范围的逐步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优化强制性行业标准结构。〔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应急部、公安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同步推进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改革，修订《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化法规制度。探索推进重大标准项目制修订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标准数字化等机制创新。开展国家标准体系优化试点，完善标准审评和复审制度。加强重要支柱

产业和新技术等领域国家标准样品研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团体标准规范引导。制定实施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意见。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培育一批优秀的团体标准组织，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完善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系列国家标准，健全评价机制，鼓励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声明。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团体标准的正面引导和监督作用。依法依规处理有关问题，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民政部牵头，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有效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更多企业通过平台开展自我声明公开。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推动第三方机构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探索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产业上下游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动对标成果应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促进地方标准化创新发展。持续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深化省部标准化合作，推进地方标准化工作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推进区域标准化工作探索与创新，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共商使用标准，联合制定标准，协同实施标准。〔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质量基础设施标准协同。以标准为牵引，推动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融合发展，健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建设，提升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水平。完善国

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全链条技术方案提供。〔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推动在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以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积极应用先进标准。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对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完善标准实施的政策措施，优化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推进标准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加强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健全标准制定监督的方法和程序，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围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建立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之间联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推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整合优化和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建设国家数字标准馆，推动各级标准馆建设发展。完善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共享。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标准化研究机构开展标准化基础理论与实践。（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发展围绕标准研制、实施全过程的检索分析、验证评估、试点示范等服务。鼓励加大标准化服务政府采购力度，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多元化。组织开展标准化服务业现状调查，研究提出标准化服务业产业统计方案和评价机制，开展标准化服务评价和统计分析报告试点。面向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开展标准化服务进企业、进园区活动，培育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强标准化人才教育培养。在相关专业中安排标准化课程或教学内容，推进学历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实施，推广标准化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用。建设若干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完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网络讲堂，加大各级各类标准化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标准化创新团队和骨干青年带头人。加强国家标准化高端智库建设。〔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健全激励政策。各地根据财力状况对《纲要》重要任务落实经费予以支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鼓励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开发标准融资增信服务产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本行动计划工作台账，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选取部分地方探索开展标准化发展考评试点，完善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要加大对标准制定和发布的激励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专业研究机构作用，探索建立《纲要》实施第三方评价机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纲要》实施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及时发布标准化政策解读，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建设若干标准化宣传普及基地，用好新媒体工具，提高宣传的精准性、有效性，让讲标准用标准守标准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中央网信办、广电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推动《纲要》及本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有关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共识，形成标准化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各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

现将《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6月6日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困难明显增加。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进一步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精准推送政策。充分发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平台和市场监管部门各级门户网站作用，优化完善“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汇集各类计量助企惠企政策，为企业提供权威计量政策解读，打造个性化计量政策匹配服务。完善中小企业计量技术咨询“直通车”服务，组织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选派来自各专业领域的优秀专家，帮助中小企业及时、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计量政策，提高计量政策知晓率和惠及面。

二、减免相关费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计量检定、校准费用实行阶段

性优惠，可以采取减收、免收、缓收等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计量检定校准需求“欠费不欠服务”，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补缴。

三、建立绿色通道。鼓励各地开设中小企业计量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计量器具制造企业、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申请型式批准、定级鉴定的，最大限度降低审批时限，并根据企业需求给予必要的指导帮扶。对中小企业有计量标准器具建标考核需求的，指派专人上门进行指导，加快审批进程，并对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强制检定费用予以减免。

四、加大帮扶力度。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集中小企业实际计量需求，开展中小企业计量“把脉问诊”。鼓励各地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了解中小企业计量困难和诉求，帮助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计量差异化举措，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大帮扶力度，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计量实际难题。

五、融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计量中小企业伙伴计划，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鼓励大型企业建立计量协同创新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一揽子的计量支持，向中小企业开放计量实验室，推动计量要素共享，促进计量技术资源开放，降低中小企业计量创新成本。

六、促进稳链稳企。充分发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作用，推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计量技术研发、计量测试、计量资源共享、计量技术成果转化推广等技术服务。完善产业计量测试平台建设，推出“计量促进产业发展”系列课程，打造计量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平台，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复工复产。

七、开展案例征集。开展“计量测试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总结一批计量测试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的典型案例，形成一批中小企业可复制、可推广的计量测试服务成果，推广一批适用不同场景和计量助力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计量测试服务。

八、助推节能降碳。鼓励各地组织国家（城市）

能源计量中心、碳计量中心、各级计量技术机构等为中小企业提供能源计量和碳计量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实施计量节能改造，帮助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和碳计量体系，助推中小企业降本增效，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九、加强业务培训。深化中小企业计量人才培训，推出系列“企业计量微课”线上课程，采取线上线下等各种途径，从计量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技术规范、测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计量知识培训，加快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升中小企业计量人才素质能力和职业技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计量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支撑保障作用，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计量纾困举措，推动计量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有关工作进展和总结请及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各省级市场部门报送材料方式：“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计量司”）

联系人：计量司 徐卿 010-8226179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以下称新《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4—2011）第1号修改单已由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16号公告发布实施。为确保上述规则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过渡期安排

（一）新核准要求实施后的申请。自2022年

6月1日起，所有特种设备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许可申请、受理均应当按照新核准要求执行。同一单位申请不同检验、检测项目核准的，应当分别向相应核准规则规定的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上级核准机关不再受理应由下级核准机构实施的核准申请。

（二）原核准证书的延期。新《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实施前颁发的检测机构相关核准证书，在原核准范围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为确保检测机构核准工作平稳过渡，对2023年5月31日以前到期

的核准证书，持证机构可以于2022年8月底前向原许可实施机关申请将原核准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3年年底，延长的时间不需要在下一个核准周期内扣除。原核准证书上同时包括检验和检测项目的，原许可实施机关应按照检验和检测项目不同延期时限要求，分别颁发两张延期的核准证书。原核准证书2023年6月1日以后到期的，不能申请延期。持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不需要申请安全阀校验资质延期。不申请延期的检测机构，许可证到期前应按照新《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申请换证。持有原核准证书（含办理延期的证书）的检测机构，在核准证书有效期内任意时间均可按照新《检测机构核准规则》提前申请换证。

（三）电梯检测核准的过渡。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及第1、2、3号修改单取得电梯检验项目核准证书（含办理延期的证书）的检验机构，需要继续从事电梯检测工作的，应当统一按照新《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第4.2条规定执行。

（四）原核准证书的换证、增项与变更。2022年6月1日之后，持原核准证书（含办理延期的核准证书）的检测机构申请换证、增项或需要现场确认的变更事项，应当按照新《检测机构核准规则》附件E的格式提出申请，鉴定评审机构和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新《检测机构核准规则》规定的要求，对申请单位全部检测项目进行评审和审查，颁发新版核准证书，原核准证书（含办理延期的证书）应当由新许可实施机关收回作废。对仅申请单位名称、住所、办公地址等不需进行现场确认的变更事项，仍由原许可实施机关实施变更。

（五）已经受理的核准申请。已经受理的核准申请，且鉴定评审机构已实施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的，发证机关应当按要求和时限完成相关核准工作。对已经受理但未开展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且2022年6月1日后按规定发证机关发生变化的核准申请，本通知发布后鉴定评审机构不再安排鉴定评审工作，通知申请单位向变动后的许可实施机关

重新提出申请或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原核准证书有效期延期，原许可程序终止。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沟通工作，及时将核准工作过渡期安排通知到本地区核准机关核准的全部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二、检测机构核准有关事项

（一）相控阵超声检测（PA）项目。总局已于2021年初开始颁发相控阵超声检测（PA）无损检测人员资格，2024年12月31日以前申请相控阵超声检测（PA）项目的检测机构，其技术负责人、责任师暂不需要满足新《检测机构核准规则》C1.3规定的“取得资格不少于4年”的条件。

（二）已持证检测机构的资源条件。已持证检测机构在原核准证书（含办理延期的证书）有效期内可以按照原核准规则或核准要求的规定保持资源条件。

（三）电梯检测机构核准。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新《检测机构核准规则》规定并结合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要求开展电梯检测机构核准工作；督促指导负责电梯使用登记的机关向电梯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数据传输途径，监督电梯检测机构按规定向电梯使用登记监管系统上传数据。

（四）安全阀校验报告审批人员。安全阀校验机构在出具安全阀校验报告时，负责审批报告的人员应当持有安全阀校验人员资格不少于4年，也可以由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师审批安全阀校验报告。

三、其他事项

（一）型式试验人员要求。根据《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第1号修改单，申请压力容器用材料（钢板、锻件）项目的型式试验机构资源条件包括“具有型式试验资格的试验人员8人”，压力容器用材料型式试验资格的人员目前可以暂由压力容器检验师替代。承担该项型式试验工作的压力容器检验师应当参加型式试验机构组织的不少于40学时的压力容器用材料（钢板、锻件）型式试验专业培训考核。

(二) 检验师申请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属于准入类国家职业资格,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现行《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

核规则》中关于特种设备检验员申请检验师的检验资历要求调整为“持检验员证满3年,并且在有效期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6月15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带泵汽车罐车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安装车载卸液泵的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汽车罐车(以下简称带泵汽车罐车)以及相关固定式压力容器(以下简称储罐)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制造、监检、使用单位落实相关安全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造要求

(一) 新生产的带泵汽车罐车出厂前,制造单位应当安装限制卸液泵在设定范围内卸液(以下简称定点卸液)的车载中控装置。中控装置是定点卸液的控制中心,应当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卸液的合规性。带泵汽车罐车的卸液泵系统,应当设置泵流量控制装置,具有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切断功能。带泵汽车罐车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包含中控装置和卸液泵系统操作要求、日常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说明,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性要求等内容。

(二) 制造单位应当建立带泵汽车罐车定点卸液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制造单位管理平台)并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平台主要功能是管理带泵汽车罐车与卸液储罐之间的识别互认,并对卸液储罐进行授权,以确保本企业生产的带泵汽车罐车只能向管理平台授权的储罐定点卸液。

(三) 制造单位管理平台和罐车中控装置应当保持互联互通,两者共同组成带泵罐车定点卸液安全保障系统,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带泵汽车罐车每次开启卸液泵只能向制造单位管理平台授权的储罐单向卸液,对中控装置无法识别互认的储罐,卸液泵无法开启卸液;

2. 安装在授权储罐上的液位监测和信息传输装置应当能实时向带泵汽车罐车中控装置传输液位变化数据,一旦出现液位异常,中控装置应当能立即关停卸液泵;

3. 中控装置被擅自拆除或定点卸液控制功能失效,制造单位管理平台应当能锁定卸液泵无法开启。

(四) 如因带泵汽车罐车不满足上述要求,导致车载卸液泵向未经制造单位管理平台授权的储罐或气瓶卸液,制造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主动召回带泵汽车罐车。

二、监检要求

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验时,应当核查带泵汽车罐车是否安装中控装置并纳入制造单位管理平台,并在监检证书上注明。

三、使用要求

带泵汽车罐车使用单位可以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本单位的带泵汽车罐车车辆运行轨迹、定点卸液数量、汽车罐车罐内液位、压力和温度等情况进行

实时监控，确保本单位带泵汽车罐车的合规使用。一旦发现定点卸液功能失效，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联系原制造单位进行修复。在日常自行检查中，重点检查内容应当包括中控装置、安装在储罐上的液位监测和信息传输装置、电子识读装置等功能是否可靠有效。

四、监管要求

新带泵汽车罐车在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查验带泵汽车罐车监督检查报告，核查该带泵汽车罐车是否安装定点卸液中控装置并已纳入制造单位管理平台，否则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6月16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市监特设发〔202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以下简称《办法》）将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实施好《办法》，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常规监督检查

1. 市级（含直辖市的区、县，下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同一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有重复的，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根据需要可以增补其他单位作为常规监督检查对象。

2.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和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特点等，确定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动态调整。

3. 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使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使用单位数量的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其中重点监督检查使用单位抽查数量可纳入使用单位抽查数量统计。

4.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

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附件1）执行；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附件2）执行，1家使用单位每类特种设备（如果有）至少抽查1台（套），并填写相应的设备检查项目表。实施监督检查时，各地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内容。

二、关于证后监督检查

5.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对于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第41号）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许可项目，其证后监督检查工作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交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6. 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及时将检查计划通报下一级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被列入证后监督检查计划的，同一年度不再对该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已经实施常规监督检查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行

证后监督检查。对同一单位实施证后监督检查时，应当对本单位所持有的所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事项一并进行监督检查。原则上同一个年度不对同一家单位开展2次（含2次）以上证后监督检查。

7. 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证后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抽查比例不低于本机关许可单位（或同级行政审批机关特种设备许可单位）数量的2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其中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数量可纳入年度证后监督抽查数量统计。

三、关于专项监督检查

8.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检查的项目和内容可参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附件3）执行。

9.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组织对本辖区内跨区域施工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等施工单位以及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

四、关于常规和证后监督检查对象库

10. 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当地取得许可资格且住所地在本辖区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和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全部纳入；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制造地与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由制造地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纳入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证后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本机关（或同级行政审批机关）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全部列入。

11. 当地特种设备使用、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对象库，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1〕57号）要求，与总局数据库联通或进行定期数据交换。

五、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

12.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

行政执法证件，如执法人员持有综合行政执法证件，则应当保证至少有1名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

13. 鉴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专业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相关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包括市场监管部门所属的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或者邀请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科研机构、社会组织、高校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技术专家身份参加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特种设备专业协会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六、关于查封、扣押的情况

14. 对于在用特种设备因连续性生产工艺及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立即实施现场查封、扣押的，被检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障安全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并在检查记录上予以注明，可暂不实施查封、扣押，但应当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并通知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待相应设备能够停用后予以查封、扣押。其间发生事故的，由被检查单位承担责任。

七、关于吊销行政许可资料的移交

15. 市场监管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依法应当吊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及安全管理、作业人员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并将行政处罚决定抄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依法注销相关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16. 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吊销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案件证据材料移交时，应当将涉及吊销许可（核准）证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复印件加盖办理案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公章后移送发证机关，必要时移送证据材料原件，由发证机关按程序依法吊销相关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八、关于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上报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和检测时，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

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检单位，并书面报告所在地的县或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报告后，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九、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文书格式

18. 检查人员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应当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记录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并现场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附件4）。

19. 发现被检查单位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检查人员应当依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附件5），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证后监督检查或者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将检查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被检查单位并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20. 被检查单位拒绝签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送

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按照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予以处理。

21. 监督检查中对拒绝接受检查、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于需要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议书》（附件6）。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7日原质检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2015年第5号公告）同时废止。

- 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议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6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2〕62号

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科院、工程院、气象局、能源局、国防科工局、铁路局、民航局、药监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现将《关于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6月28日

关于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计量技术委员会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成立，负责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提供计量技术政策咨询、开展学术研讨交流、计量科普宣传和知识传播的技术性非法人组织。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已建立组织架构相对完整、运行良好、覆盖计量各专业的计量技术委员会体系，在提升量值传递溯源能力、服务和支撑计量管理、促进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基础保障作用。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提升计量技术委员会支撑计量治理能力，释放计量服务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效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计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对计量技术委员会的新要求，科学规划计量技术委员会布局，大力推进计量技术委员会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着力提升计量技术委员会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为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促进计量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加强统筹、规范管理。按照统筹协调、合理布局、突出重点、适度超前的原则，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在重点领域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的规划布局。完善计量技术委员会工作机制和管理规则，分级分类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创新突破、改革引领。深化计量技术委

员会运行机制创新，引导计量技术委员会理念创新，加强计量技术规范与科技创新的互动应用。提升计量技术委员会组织体系的开放性和透明度，鼓励社会各方计量技术资源和力量共同参与计量技术委员会体系建设。

——需求牵引、提升供给。把握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契机，重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对计量提出的新要求，完善计量技术规范供给体系。强化对关键领域的支撑，提升计量技术规范供给水平，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开放合作、协同发展。深化计量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国际计量技术活动国内工作机制，促进政策、规则、规范联通。实施计量技术规范国际化提升工程，推动国内国际计量规范协同发展。推进国际互认，促进贸易便利化。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和管理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计量技术规范体系更加优化，实现计量技术规范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和需求驱动并重转变，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计量技术委员会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国际化水平明显提高，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计量技术委员会组织架构基本形成。

到2035年，结构优化、技术先进、国际兼容的计量技术规范体系更加健全，需求驱动、布局科学、政府引导、开放融合的计量技术委员会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二、完善计量技术委员会体系建设

（四）健全计量技术委员会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管理，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统筹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属于基础性、综合性的计量技术委员会由市场监管总局管理。同时发挥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主动性、积极性，根据部门特点、地方特色和发展需求，加强部门和地方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鼓励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

中心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成立区域计量技术委员会，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研究建立各级相关计量技术委员会间沟通机制和协作网络，促进信息、资源共享。构建职责清晰、优势互补、协调融合的国家、部门和地方（区域）计量技术委员会体系架构。

（五）科学规划计量技术委员会专业体系。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围绕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在生态环境、医疗健康、生物、化学、海洋、交通、气象、测绘、资源等重点领域，以及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数字化转型、碳达峰碳中和等创新领域，适度分专业、分领域、分层级成立计量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专项工作组，科学规划计量技术委员会专业布局。指导计量技术委员会加强对计量技术规范体系架构的研究，统筹协调，明确各委员会的专业领域和发展方向，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形成科学合理、相互协调的计量技术委员会专业体系。

（六）优化计量技术委员会的组成结构。完善计量技术委员会设立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进一步提升计量技术委员会组成的广泛性、代表性、公正性和先进性。优化计量技术委员会成员结构及比例，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各领域专业人员的参与。面向新兴行业、领域，合理增加代表性企业的专业人员参与比例。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增加通讯单位成员，拓展计量技术委员会代表的覆盖面。在计量技术委员会筹建过程中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有关信息，提高计量技术委员会组成的透明度。

三、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基础建设

（七）强化计量技术委员会主体责任。强化主任委员对计量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政策咨询、科普宣传和知识传播等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审核把关工作，加强对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所承担工作的督促考核，切实抓好计量技术委员会人才梯队建设。强化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对秘书处建设的责任担当，督促挂靠单位加强对秘书处在人力保障、资源

配置、经费补助等方面的支持。严格落实秘书长工作职责，牵头提出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计划建议，落实对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的考核，保障计量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八）加强对计量技术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各级各类计量技术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监督管理。建立主任委员定期述职机制，实施计量技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制度、届末工作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对计量技术委员会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工作从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定、报批、评价全流程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计量技术委员会工作的社会监督，完善计量技术规范项目的立项前公示制度，探索建立民生领域计量技术规范审定中的社会专家、群众代表旁听制度。建立计量技术规范与计量标准建设协调机制，开展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实施和效果评估。加强对部门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合法合规性、与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协调一致性的监督检查，运用“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九）激发计量技术委员会的动力和活力。推进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建立健全计量技术委员会退出机制，对计量技术委员会实施动态管理。建设开放型计量技术委员会，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展学术论坛、学术交流等活动，及时为委员提供技术发展趋势和需求信息。推动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纳入国家或部门科技进步奖范围，予以奖励。建立健全计量技术委员会考核机制，将秘书处和委员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间的交流合作，推广优秀计量技术委员会经验。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支持，将计量技术规范主要起草单位或个人列入政府奖励范围。强化从多渠道加大对计量技术委员会的经费支持力度。

（十）推进计量技术委员会专业队伍建设。围绕计量技术委员会工作职责，健全人才培养、培训和激励机制，实施计量技术委员会人才

队伍提升工程，提高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和计量技术规范起草、审定、宣贯、国际交流合作的能力水平。推动高层次专家以顾问、咨询委员等方式加入计量技术委员会。加大对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通过以老带新、多岗位锻炼等方式，积极培养秘书长、专项工作组组长后备人选。健全计量技术规范起草人培训长效机制。强化计量技术规范主审人培养，探索建立主审人资格制度，建设一支专业精通、业务熟练、审查规范的主审人队伍。推进计量技术规范宣贯师资队伍建设，提高计量技术规范宣贯成效。加强计量技术规范专业人才国际交流和培养。

四、提高计量技术委员会供给质量

（十一）推进计量技术规范体系架构迭代升级。充分发挥计量检定系统表、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校准规范、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等计量技术规范在量值传递溯源、计量器具产品评价方面的技术依据作用，准确把握计量器具和量值应用的内涵，拓展计量技术规范的领域，将测量方法、测量程序、标准参考数据、算法溯源技术方法等纳入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全面审视、梳理并广泛征集经济社会各领域计量测试需求，研究制定计量技术规范短期和中长期项目计划，并动态调整。完善计量技术规范复审机制，加强计量技术规范复审和维护更新。加快完善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为主体部门、地方（区域）计量技术规范为补充的计量技术规范体系。

（十二）强化计量技术规范对关键领域的支撑。发挥计量技术规范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治理的技术支撑作用。引导计量技术委员会结合新兴计量领域、新型计量器具和高新计量技术发展趋势，加快推动计量技术委员会开展前瞻性计量学基础研究与实践，支撑我国科技自立自强。加强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高端测试设备、数字化转型、纳米技术与新材料、生物工程、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资源、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医疗健康等领域计量方法研究，提升面向远程、动态、在线、极端量、复杂量校准和法制计量监管等方向的计量技术规范供给，填补计量技术规范空白。推动计量技术委员

会针对计量监管中的痛点难点，加强研究分析，提出政策咨询建议。探索建立计量技术委员会与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沟通协调机制，发挥计量对标准化工作的支撑作用，并促进计量技术规范与标准的协同。强化国家区域一体化发展重点领域的计量技术支撑，探索建立区域内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等效互认和共建共享机制，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

（十三）推动计量技术规范成果应用。健全计量技术规范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全国计量技术委员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各领域、各层级计量技术委员会协同发展，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计量技术规范信息交换与共享。不断完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系统和技术规范全文公开系统，推动计量技术委员会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计量技术规范全过程管理。通过举办培训和利用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课程等多种方式，开展计量技术规范宣传推广工作。将先进适用创新成果融入计量技术规范，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推广应用。

五、提升计量技术委员会国际化水平

（十四）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履行国际和区域计量组织责任义务，积极参与国际计量技术活动。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计量领域的对接合作，发展互利共赢的计量合作伙伴关系，推进计量技术规范信息共享，为中国产业“走出去”做好技术支撑。密切与国际计量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在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医疗健康、清洁能源、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的国际计量技术合作交流，参加并协助国际计量组织开展国际计量培训，加强国际计量知识传播，分享我国实践经验，为国际计量组织活动作出中国贡献。

（十五）积极参与国际重要计量规则规范制定。加强对国际计量技术、国际计量规则规范和国际标准的跟踪和研究，了解掌握国际计量科技前沿发展趋势和动态，积极参与国际计量组织技术委员会的活动，提升国际计量规则规范制定的参与度，在制定国际计量规则规范中发出中国声音，提出中

国方案，并不断提高对国际计量技术、国际计量规则规范转化运用的能力和水平。在我国计量技术、计量器具产业具有优势的领域，积极争取承担国际计量组织中相对应的领导职务和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主导国际计量规则规范制定，提升我国在制定国际计量规则规范中的话语权。引导并支持我国计量技术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参与国际计量规则规范制定。

（十六）提升与国际接轨水平。实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国际化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对我国重点领域现行计量技术规范的国际比对研究，找出存在差异并进行原因分析。对制修订的计量技术规范，要按照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优先采用国际计量规范或国际标准等国际技术文件，提高我国计量技术规范与国际技术文件关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程度和国际接轨水平，推进国际计量互认，促进贸易便利化。加强参与国际计量组织技术活动国内机制建设，推动技术规范制度型开放，促进规则规范联通。

六、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计量技术委

员会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计量技术委员会的领导，研究制定具体管理规定，推动本意见各项要求落实到位。针对经济社会对计量技术规范的需求，科学制定计量技术规范项目计划，争取经费支持。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建立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相互协同的计量技术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联动，优势互补，确保部门和地方（区域）计量技术规范与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协调一致。探索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交流合作，合力提升计量技术规范供给质量。

（十九）加强示范推广。鼓励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和发展特点，在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中积极改革探索、先行先试。深入调研，及时梳理和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推广先进经验，树立标杆典型。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计量技术委员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计量咨询、科普宣传和知识传播，提升计量技术委员会社会影响力，推动计量技术规范在国民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提高全社会计量意识，营造关注计量、支持计量、应用计量的良好社会环境。